云南保护利用气候资源有法可依

坚持保护优先原则，科学合理开发利用

◆本报记者蒋朝晖

记者日前从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的《云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条例》已经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标志着云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进入了规范化、法治化轨道。

明确气候资源保护优先的五项具体措施

云南省人大农委副主任委员穆永新介绍,云南地处低纬高原,地理位置特殊,地形地貌复杂,境内气候类型多样,气候资源极为丰富。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既要做好气候资源的生态保护工作,又要利用气候资源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条例》分为总则、气候资源探测调查与规划、气候资源保护、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法律责任、附则共6章36条,凸显了保护优先、统筹规划、科学利用、合理开发的原则。《条例》还结合云南实际,突出了气候资源保护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条例》尤其突出气候资源保护优先的原则,明确了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管理体制,明确了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衔接的问题,明确了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范围与管理模式。

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相关负责人介绍,《条例》明确将"保护优先"作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首要原则,在五个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明确气候资源保护的重点和开发利用的方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气候资源特点、气候资源区划、评估和论证结果,规划气候资源保护重点,制定保护措施,合理规划产业布局、产业聚集区域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政府要加强生态修复、资源保护、节能减排、城乡绿化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森林、江河、湖泊、湿地、草地等生态环境的保护与修复,改善气候环境;强调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其范围和强度应当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确定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作为气候资源保护的基本制度,以防止规划和建设活动破坏形成气候资源的生态环境。

对科学合理利用气候资源进行规范

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相关负责人介绍,结合云南省气候资源特点以及全省气候资源利用经验和问题,《条例》对太阳能、风能、云水资源、农业及旅游等气候资源的利用进行了规范,并作出以下规定:

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候资源区划、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因地制宜选择气候资源利用项目,为项目的立项、用地、基础设施建设等提供支持,促进气候资源的科学合理利用。

二是规定科学布局大中型太阳能开发利用项目的同时,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小型太阳能利用系统。

三是规定大型风能利用项目应当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促进风能资源规范有序利用;同时鼓励引导风能利用企业开展风电功率预报,提高风电利用效率。

四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抗旱、储水、改善生态环境和空气质量等需要,合理利用空中云水资源,提高利用和调控能力。

五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气候资源特点,采取扶持政策和措施,鼓励引导有关市场主体合理开发利用雨雪景观、云雾景观、物候景观和避暑、御寒、康养等气候资源,发展旅游度假、健康养老等产业。

多措并举确保《条例》贯彻落实

《条例》是云南省第一部规范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地方性法规,如何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条例》的贯彻落实,是公众普遍关注的问题。

穆永新指出,《条例》的贯彻落实,需要多部门密切协作和全社会的共同参与。要从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战略的大局出发,认真抓好《条例》确立的相关制度落实,抓紧做好《条例》配套的政策制定。各级人大要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采取执法检查、代表视察、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形式,加强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

云南省气象局副局长尹晓毅表示,《条例》的颁布实施为云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提供了法制保障,全省各级气象部门将带头执行好《条例》。

下一步,云南省气象局将联系省直相关部门,向省政府汇报,尽快启动需要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目录编制工作,做好《条例》配套制度的制定完善。要依法处理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依法打击破坏气候资源的违法行为,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确保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依法有序开展。

切实理顺环境监察与执法的关系

◆路震

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处于关键期、攻坚期、窗口期"三期叠加",而生态环境部门正处于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各级机构改革的"三重改革叠加"时期,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但也带来了新问题、新挑战。

笔者从实际工作中面临的问题与困难出发,认为新形势下一些职能职责亟待厘清,其中以理顺环境监察与环境执法的关系最为紧迫。

监察权、执法权从模糊趋于清晰

改革前,我国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中负责环境监管执法的机构,习惯性地冠以监察之名,如环境监察局或环境监察总队、支队、大队等,这是由于相当长一个时期内,环保部门未被赋予完整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造成环境执法与目前的环境监察两者概念混淆,形成了认识上的误区。

如原环境保护部2012年7月发布的《环境监察办法》明确,"本办法所称环境监察,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可见,环境监察机构主要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由于名实不一,原各级环境监察机构一方面未承担对政府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政府部门履行环保责任的"督政"工作;另一方面,受执法资格和身份制约,"查企"时权威性不足,导致执法困难。

改革后,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察权、执法权从模糊趋于清晰,监察权上收至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执法权下沉到市级部门。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则作为市级部门的派出机构,没有独立的行政执法权。可以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形势下,以督政为主业的监察机构是新生事物,执法机构(即过去所谓的"环境监察")是原有事物。

执法机构与监察机构的关系仍需理顺

当前,新老并行,新生事物的规律未摸清,原有事物的惯性思维未摆脱,原有的经验和做法很容易影响到对新生事物的判断。因此,部分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仍未厘清职责,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监察工作的开展。

一是部分同志一时未摆脱长期形成的工作惯性,仍视监察机构为单纯的执法机构。改革后,监察机构的人员身份和工作职责发生了重大变化,但有的生态环境部门继续将大量现场检查、核查的工作交办给监察机构。本应从事更高层面督政工作的监察机构,忙于应付交办、转办的任务,形成了监察机构"接受任务、现场检查、上报情况、后续督查"的怪圈,导致主动督政的主要职责变为被动查企的实际情况。

二是部分监察人员认识不清、能力不足。监察机构的同志大多来自原执法队伍,习惯于从查企入手,解决"点"上的具体问题,而不是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举一反三解决"面"上的共性问题。不熟悉督政监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不善于与地方党委政府打交道,面对企业信心满满,面对地方党委政府一筹莫展,存在能力不足、本领恐慌等问题。

监察机构、执法机构应建立良好的合作机制

监察机构和执法机构职责不同,两者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突出重点,形成合力,避免工作条线重合、领域重叠带来的行政资源浪费和办事效率低下。因此,笔者建议:

一是省市县三级监察和执法机构要贯通条线关系,顺畅工作机制。过去,上下级执法机构业务上形成了指导与被指导、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垂改后,省执法机构在批办、交办、转办工作任务方面,出于信任,从而把任务派给同级监察机构。在监察上收、执法下沉的改革大背景下,让同级监察机构扮演下级执法机构的角色显然违背改革精神,只能导致工作交叉、效率低下。

二是监察机构要学懂改革精神,弄通职责所在,做实本职工作。省级环境监察可理解为,通过环境监察机构或派驻属地的环境监察机构,通过列席驻地党委政府相关会议,开展日常驻点监察,参加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专项督察、"回头看"等方式,对市县党委政府及其部门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省要尽快出台符合省情的环境监察工作规范,做到工作有据可依,领导干部和监察机构在实际工作中应自觉严格按照工作规范,保证改革精神落到实处。

三是监察机构和执法机构要建立良好的合作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不意味着各自为政,目的在于理顺关系,形成合力。执法机构查企发现的问题,涉及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的,固定证据后向监察机构移交问题线索,后者启动监察程序。监察机构在督政时发现企业存在环境问题的,可提供线索,由执法机构及时介入。这样,既避免了工作重复交叉带来的各种弊端,也为对方做好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作者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推进会日前在四川省峨眉山市举行。

《条例》将世界双遗产的保护、管理纳入法治轨道,通过系统保护峨眉山的山、水、林、田、湖、草,统筹推进世界双遗产的保护利用传承。图为雪后峨眉山冬景吸引大量游客前来观光。

本报记者邓佳摄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与检察机关建立协作机制

强化案件线索移送 建立专业支持机制

本报见习记者夏连琪西宁报道 近日,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联合会签了《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意见》(以下简称《协作意见》),在强化生态环境部门和检察机关工作联动方面迈出重要一步。

《协作意见》按照"参与综合治理,注重凝聚合力,服务生态文明"的工作思路,坚持依法履职、优势互补、源头预防、协作共赢的原则,以办理具体案件为依托,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支持起诉、生态损害赔偿等制度上深化合作,务实开展双方职能协作。

《协作意见》明确了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强化案件线索移送、建立专业支持机制、联合开展专项行动、注重检察建议落实、推进诉讼过程协作、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公益诉讼的衔接等七项协作内容,共同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同时,还建立了培训协作、联席会议、重大情况通报等三项保障机制,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素质,提升行政执法和公益诉讼监督能力。

《协作意见》的出台,是生态环境部门与检察机关在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中的积极探索和有益实践。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将与青海省检察院加快建立日常联系沟通工作机制,全方位协作配合,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共享,为检察机关办案在调查取证、鉴定评估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共同研究解决实践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配合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真正形成司法、执法工作合力,打好生态环境保护的"组合拳"。

邢台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

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做出规定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陈思佳 邢台报道 近日,河北省邢台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对2020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情况进行发布。

《条例》是邢台市首部有关大气治理的法规,将保障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回应群众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强烈愿望。

《条例》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做出了规定并制定了罚则。其中,未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重点企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条例》明确提出,邢台市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方式等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大气污染物。

为加快破解重化工企业围城现状,《条例》还提出,高排放、高污染企业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大气重污染企业,实行阶梯排污收费、差别信贷、差别水价、惩罚性电价。

《条例》还针对邢台市实际,进一步细化了罚则。其中,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通过偷排、偷放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工业企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环保为己任 以绿色求发展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环保工作纪实

十余载,栉风沐雨;十余载,砥砺前行。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简称"久泰"),2002年崛起于蒙山沂水间,一路奋进,一路高歌,始终坚持"安全、环保、诚信、创新、绩效"的企业宗旨,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久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己任,强化绿色发展理念,勇担生态文明建设责任,积极延伸产业链条,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协同发展共前行

久泰在化工行业深耕多年,生产效益逐年提高,发展成果令人瞩目,连续多年跻身内蒙古民营企业百强,并不断提升。安全环保是企业得以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石,公司站在生态文明发展的战略高度,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保证生态环境投入力度,并有效实施。

公司设立环保专项资金,保障环保工作的顺利开展。自2014年起,公司在"三废"及生态治理方面,累计生态环境保护投入1.25亿元。

在大气污染治理方面,公司建设有3台240t/h的循环硫化床锅炉,共投资约8200余万元,严格控制了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在水污染治理方面,公司建设有310m³/h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设施和420m³/h的中水回用设施,共投资7355万元,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后,进入中水回用系统进行深度处理回用,污水不外排;公司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灰水软化装置,2017年11月15日建成投用,产水硬度、浊度、二氧化硅等指标达到回用指标,投资约2000多万元。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固体废弃物排放管理。固体废弃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不得造成飞扬、遗撒、渗漏或其他污染环境的行为。为了减少煤渣、灰渣外运过程中造成二次环境污染,公司于2018年3月投入120多万元筹备购买全封闭灰渣外运车,实现煤渣、灰渣的全程可控管理。

为确保事故污水不造成外排污染,公司设置配套应急处理储存设施。公司建设有8000立方米容量的事故水池,发生事故时可将事故水通过地下管网引入应急事故水池,之后可将事故水池的水送至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致力于环境保护,淘汰废旧装置,更新高效设备,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保护协同发展。

技术创新勇奋进

公司围绕"节能减排、科学发展"这一主题,从经营管理、技术革新和节能降耗目标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针对高耗水问题,公司坚持用水减量化、循环再利用化和资源化的原则,提高企业水资源再利用效率,积极推进企业的各项节水技术改造,强化节约意识,建设长效的管理体制,企业节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节水投资4746.45万元,节约新鲜水消耗累计813.93万立方米。

公司采取大型节水、无水设备,项目建设投资2.03亿元,对精馏甲醇空冷器、合成空冷器、冷冻机组空冷器、空分机组空冷器、500MW发电抽凝机组的空冷器大型循环冷却系统,由闭式空冷冷却代替普通逆流式填料冷却塔,降低了循环冷却造成的蒸发和风损,降低了对水的消耗,节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公司投资1379.64万元,建成了日产4500吨浓水回收装置。这一工程采用先进的预处理过滤和二级反渗透膜分离技术,浓水经过石灰软化除硬、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还原剂和阻垢剂等工艺预处理,再经过二级反渗透膜再次提浓,所产的成品水达到除盐水装置供水标准,截至去年已累计回收524.66万立方米。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坚持"严格管理、清洁生产、高效利用"的发展道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除了抓好生产水、自来水的节约工作之外,引进先进技术,开发利用风能资源,消耗新鲜水量逐年下降。

环保理念全覆盖

"涉及环保问题,必须不留余地,不留情面,从重处罚。"按照公司负责人的要求,公司自筹建以来,积极响应国家和政府号召,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建立健全管理机制、配齐配强专业管理人员,设置督察员,深入一线,全面把关。

严格内部管理,贯彻落实环保工作,组织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网,保证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全面覆盖且落地实施。

公司按照"企业自救、属地管理、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发生事故时能有效得到处理处置;组织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查自评,明确整改措施。组织专职人员做好环境数据记录及监测,实行台账管理。

公司通过媒体平台以及开展系列活动,将宣传教育伸展到基层,引导员工树立节能意识,将"环境保护、责无旁贷"的思想深深扎根心底。

生态环境保护是一场硬仗,作为地方经济的排头兵,久泰直面挑战、迎难而上,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生态环境保护为根基,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人员管理意识,以生态环境保护激发内生动力,在创建卓越新材料智慧企业的征途中,打造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壮美篇章。

2019 环保诚信企业巡礼